



本處檔號 Our Ref.

來函檔號 Your Ref.

電話 Tel:

致深水埗區各團體/機構

各位主席及執事先生：

**申請 2022/2023 財政年度
深水埗民政事務處社區參與計劃撥款事宜**

有興趣申請深水埗民政事務處(民政處)社區參與計劃撥款的團體/機構，請依照夾附的時間表向民政處遞交撥款申請表(表格一)。

2. 若團體/機構以往從未獲民政處撥款資助舉辦活動，請一併遞交「首次申請撥款團體/機構補充資料」(表格二)。為確保有效運用資源，對於首次申請團體擬舉辦涉及較大款額的活動申請，民政處的審核會較為嚴格。如有需要，民政處會要求申請者提供更多籌辦同類活動的資料及報告，以作參考。另外，一般而言，派米等純粹派發物資的活動將不獲考慮予以撥款。至於自製食物或物資並帶有服務性質的活動(如自製中秋月餅送給有需要人士)，獲批款額上限則為 2 萬元。為增加不同團體獲得社區參與計劃撥款的機會，以及維持每個申請的連貫性，每個非預留撥款申請的最高資助額為 5 萬元，而每個申請可舉辦不多於兩項活動。

3. 團體/機構可於隨函夾附的表格一的 4.(C)部分「預支款項需求」一欄，表明是否申請預支款項。預支款項申請不適用於第 1 季。現時就每項獲批核活動發放的預支款項，最高為該活動獲批款額的 50%。由於可動用的預支款項總額設有上限，可供發放的預支款項會因應此上限隨時調整。

4. 團體/機構負責人在申請社區參與計劃撥款時，請詳閱《運用社區參與計劃撥款守則》(2021年12月生效)。團體/機構負責人可登入民政處網頁(網址：https://www.had.gov.hk/tc/18_districts/my_map_07.htm)內的「社區參與計劃」查閱有關撥款守則，亦可前往深水埗民政事務處諮詢服務中心索取實體守則。
5. 請將填妥的有關申請表格交回民政處，每季的截止日期請參閱附件。民政處將於每季截止日期後審核撥款申請，並以書面通知申請團體/機構審核結果，包括獲批款額以及是否獲批預支款項(如適用)等。在每季截止日期後收到的申請將不獲受理。
6. 如對申請撥款事宜有任何查詢，歡迎致電民政處。

深水埗民政事務專員

(趙坤如



代行)

2022年1月28日

查詢電話：

申請撥款事宜

深水埗民政事務處

電話：2150 8101

九龍長沙灣道303號

長沙灣政府合署4樓

索取撥款守則及申請表格

深水埗民政事務處

諮詢服務中心

電話：2728 0781

九龍長沙灣道303號

長沙灣政府合署地下

深水埗民政處社區參與計劃撥款申請時間表

活動舉辦日期	申請日期
2022年4月1日至2022年6月30日(第1季)	2022年2月8日上午9:00 – 2022年2月18日下午6:00
2022年7月1日至2022年9月30日(第2季)	2022年4月19日上午9:00 – 2022年4月29日下午6:00
2022年10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(第3季)	2022年7月25日上午9:00 – 2022年8月5日下午6:00
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2月17日(第4季)	2022年10月24日上午9:00 – 2022年11月4日下午6:00

注意事項：

1. 申請團體/機構必須持有於銀行開立的帳戶，以便發還撥款。
2. 民政事務總署有權在有需要時修訂《運用社區參與計劃撥款守則》。團體可於深水埗民政事務處網頁查閱最新版本，或向民政處查詢。請申請團體/機構參考2021年12月生效版本。如有任何爭議，民政處保留最終決定權。
3. 預支款項申請不適用於第一季。其他季度的預支款項申請可於活動舉行前一個月提交。團體/機構亦必須於活動舉行前至少 10 個工作天將填妥的附件 G 附錄 I 送抵民政處。